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審計	
名稱	執行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報告
編號	106721L4
應用範圍	呈報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結果。範圍包括在銀行不同領域實施的各類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方案。
級別	4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理審計結果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督紀錄，賬目和審計往績，從而確保資料的準確性</li> <li>• 與被委任的稽核員商討審計文件，提供相關訊息並檢視文件檔案，以確保能根據內部審核準則和外間規管要求恰當和準確地處理文件</li> <li>• 總結審計結果，以便制訂改善方案</li> </ul> <p>2. 匯報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結果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報告或相關通訊函件，匯報事故、風險領域和可疑個案</li> <li>• 編寫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，連同建議一起適時及準確地呈交予管理層</li> <li>• 編寫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報告，交代銀行的狀態，以助管理層作出決策</li> <li>• 與外間的稽核人員或監管機構探討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結果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內部的審計標準和外部法規，編製準確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檢討報告，提出中肯和有根據的意見</li> </ul>
備註	